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S01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6,448,647.76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 1,373,904,367.03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37,390,436.70 元，支付长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利息 65,000,000.00 元，因 1 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期期权行权而从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790,702.7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2,304,633.07 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62,276,742.85 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34,581,375.92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3,721,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909,344.1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474,672,031.8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1-017 号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1-018 号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1-021 号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马丽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19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20号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会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